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当日（即2023年7月27日）发出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十三届董事会选举黄明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十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如下：

1.战略委员会：黄明良先生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毛道维先生、陈旭东先生、朱超溪女士、王铎学先生。

2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毛道维先生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陈旭东先生、朱超溪女士、黄明良先生、杨苹女士。

3.审计委员会：陈旭东先生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毛道维先生、朱超溪女士、杨苹女士、蓝海先生。

4.提名委员会：朱超溪女士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毛道维先生、陈旭东先生、黄明良先生、欧阳萍女士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黄明良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王铎学先生、孔令兴先生、宋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李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刁海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